

110 學年度楊明國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病毒防疫工作，楊明國中職探中心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1290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制定體驗課程相關防疫措施。

出發前皆會聯繫交通車業者落實清潔與消毒，司機會自主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請安心、放心孩子至楊明國中職探中心上課。為維護學生健康，以下注意事項，請家長與孩子務必配合：

1. 行前事項：

- (1). 交通車屬密閉空間，為加強防疫，請務必自行準備口罩配戴。
- (2). 學生需於上車前，使用肥皂清潔雙手。
- (3). 確認學生有無發燒（依防疫指揮中心表示，耳溫高於 ≥ 38 度、額溫 ≥ 37.5 度者，須以耳溫再確認），若有上述情形請依原就讀國小規定處理，請勿前往本校上課。

2. 課程期間：

- (1). 學生全程配戴口罩，教室保持空氣流通，課前酒精清潔雙手。
- (2). 體溫若發生異常，請學生至安置教室，5分鐘後再次量測，正常即可回原班上課；若體溫仍異常，將立即請隨班教師聯繫家長帶孩子返家休息或就近就醫。因此，請家長於回條下方留下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3. 請學生詳填回條繳交給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報名資料。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參與之學生請落實自主管理並配合校方防疫措施，您我健康一起維護，期待學生能有充實又愉悅的職業試探體驗經驗！

敬祝 闔家平安

楊明國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感謝您的配合111.02

110學年度楊明國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回條

學生本人及家長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同意參加本活動並願意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學生簽名：____ 家長簽名：____

緊急聯絡人：____ 與學生關係：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